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黃世霖

連絡電話：02-89669870#2402

電子信箱：wra10076@wra10.gov.tw

傳 真：02-8966557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11802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為辦理「新店溪右岸(斷面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謹訂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災防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7樓)舉辦第1場公聽會，惠請屆時前往與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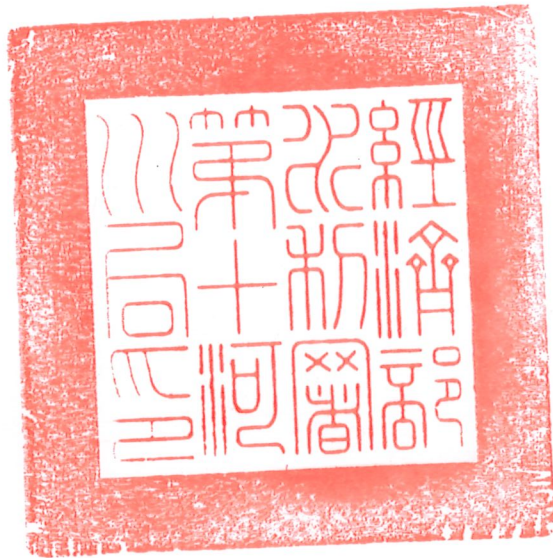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目的係敘明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需用土地勘選及其他用地相關資訊。
- 三、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刊登於新聞紙，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四、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惠請於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並請市府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五、惠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投影設備及茶水，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請轉知轄區所屬里長蒞臨參加。
- 六、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請各土地所有權人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及配合於入場前量測體溫。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課、工務課、資產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118021721號
附件：



主旨：興辦「新店溪右岸(斷面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第1場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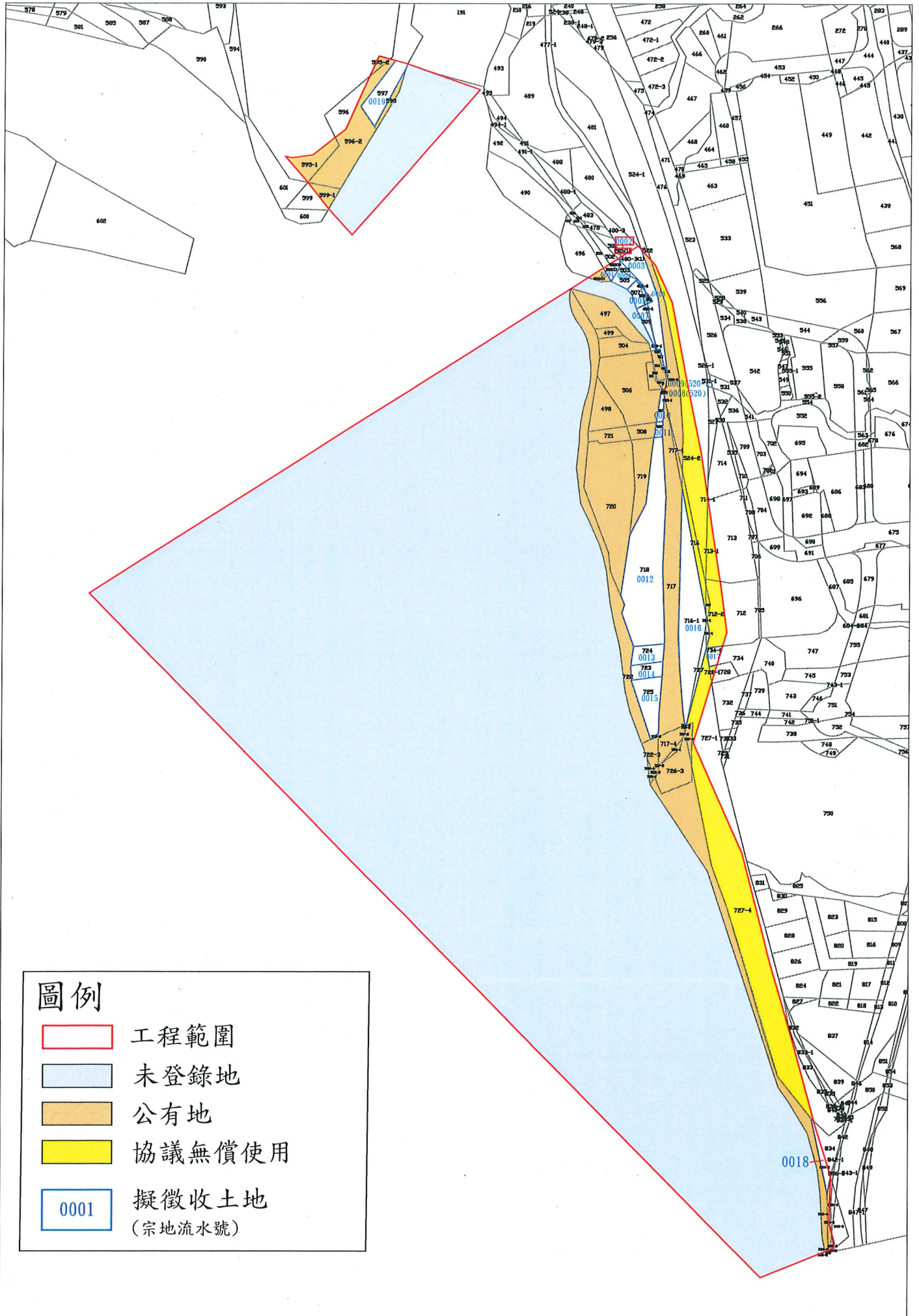
- 一、事業之性質：水利事業。
- 二、事由：說明「新店溪右岸(斷面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三、工程位置：新北市新店區。
- 四、日期時間：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 五、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災防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7樓)。
- 六、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七、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局長陳健豐

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相關說明事項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01680 號函備查之「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本案徵收河段現有堤防高度未達計畫堤頂高，計畫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同完成自來水原水管出水工之周邊回填土堤，屈尺沉沙池前方回填土堤、土石暫置轉運中心，達到保護屈尺社區居民及翡翠原水管相關引水設施不受外水溢淹，因徵收私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工程範圍內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案工程範圍如附圖。
-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現況為建物、空地、植生等使用。
- 四、用地範圍位於新店都市計畫河川區，經濟部公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
- 五、本次會議將就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各方面評估，並為綜合之評估分析本案興辦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詳細內容將於公聽會中簡報並於公聽會會議紀錄內載明。

新店溪右岸(斷面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用地範圍圖



圖例

- 工程範圍
- 未登錄地
- 公有地
- 協議無償使用
- 0001 擬徵收土地
(宗地流水號)